**終 止 收 養 書 約**

□養子女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| * 養父(母)
 | 與 |
| □養母(父)　　　　　  |

茲依民法1080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依民法1083條規定回復原姓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 | **養父(**母) |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**養母(**父) |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**養子女** | 〔簽章〕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說明：**

**1.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（民法1080條）。**

**2.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（民法1083條）。**